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其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增進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面對資通安全威脅及風險之應變能力,妥為規範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等相關事宜,爰訂定「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定義。(第二條)
- 三、各機關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對象及義務。(第三條)
- 四、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限制。(第四條)
- 五、分享及接收資通安全情資之注意事項及安全維護之規定。(第五條及 第八條)
- 六、資通安全情資分析及整合之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方式。(第九條)
- 八、未適用本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第十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以	為使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
下簡稱情資),指包括下列任一款內容	簡稱各機關)得以知悉何種資通安全資
之資訊:	訊具有進行分享之效益,以利進行資通
一、 資通系統之惡意偵察或情蒐活	安全情資分享,爰參考美國 Cybersecurity
動。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of 2015,
二、資通系統之安全漏洞。	SEC102(6)之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資通
三、使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無效	安全情資之定義。其中第一款所定資通
或利用安全漏洞之方法。	系統之惡意偵察 (malicious
四、與惡意程式相關之資訊。	reconnaissance)或情蒐活動,包括進行資
五、資通安全事件造成之實際損害	通系統之弱點、安全漏洞是否存在等資
或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訊蒐集之異常活動;第四款所定與惡意
六、 用以偵測、預防或因應前五款情	程式相關之資訊,例如惡意指令、控制 受害者、中繼站位址或連線資訊之方式
形,或降低其損害之相關措施。	(文音有·下極地征班或達然貝託之//八) (等。
七、其他與資通安全事件相關之技	寸
術性資訊。	_、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情資分享事宜 進行國際合作。	一、 考量目前資通安全之攻擊可能來 自全球各地,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主管機關應適時與公務機關進行	體系下之預警功能,於第一項明定
上下版	主管機關應就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公務機關應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	進行國際合作。
情資分享。但情資已依前項規定分享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與其
或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他公務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適時與	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其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	之規定,俾利各機關掌握情資,提
享。	升其資通安全維護能量,以適時調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與中央目的事	整資通安全應變機制,預防相關資
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通安全威脅之發生。
	三、另各機關於知悉自身之資通安全事
	件時,應依本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
	報及應變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及應
	變,已達情資分享之效,爰本辦法
	就該等情形不再另行規範,併予敘
	明。
第四條 情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為避免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時,可能影
分享:	響其他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或有
一、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	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應限制、禁止
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	公開之情形,爰參考美國 Cybersecurity

Sharing Act of

2015,

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 Information

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 當利益。但法規另有規定,或對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 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或應限 制、禁止公開之情形。

情資含有前項不得分享之內容 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SEC104(d)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明定不得 分享情資之範疇,並明定情資含有不得 分享之內容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分享之。

第五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 (以下簡稱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應就情資進行分析及整合,並規劃適 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容、 個人資料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之資 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竄改。 為督促各機關妥適管理及運用情資,及避免發生情資外洩、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他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權益之情事,爰明定進行情資分享應就情資為分析及整合,並應規劃適當之資調安全維護措施,例如於分享前應遮蔽無關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依法規應予保密或不得分享之資訊等。

第六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受之情資,辨 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及時進 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 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

第七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整合時,得依 情資之來源、接收日期、可用期間、 類別、威脅指標特性及其他適當項目 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

公務機關應就整合後發現之新型 威脅情資進行分享。

第八條 各機關應就所接收之情資,採 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情資內 容、個人資料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分享 之資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或 竄改。

第九條 各機關進行情資分享,應分別 依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方式為之。

各機關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方式 進行情資分享者,分別經主管機關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 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書面。
- 二、傳真。
- 三、 電子郵件。
- 四、資訊系統。
- 五、 其他適當方式。

考量各機關於進行情資分析時,應辨識 情資來源之可靠性與時效性以利及時研 判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應變 措施,爰為本條規定。

各機關於辦理情資整合時,應針對情資之來源、時效、威脅指標類別、特性或其他性質,與內部情資進行關聯分析;公務機關於進行情資整合後,亦應就所發現之新型威脅情資進行分享,爰為本條規定。

考量各機關於接收其他機關分享之情資後,應以適當方式確保情資之安全性, 爰參考 Cy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ct of 2015, SEC104(d)之規範意旨,為本 條規定。

- 一、為確保情資分享之效率及正確性, 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方式宜臻 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遵 循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方式。
- 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各機關依規定 應進行情資分享,惟因故無法依第 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之情形,為使各 機關適時掌握情資,仍應循其他方 式進行情資分享,爰參考其他法規 所定提供資料之方式,於第二項明 定各機關於此情形得採取之情資分 享方式。

第十條 未適用本法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其進行情資分享。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個人、法人或團體進行情資分享,應以書面與其約定應遵守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 一、考量未適用本法之個人、法人或團 體亦可能持有資通安全情資,爰於第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需求,爰於第 一項明定該等個人、法人或團體 一項明定該等個人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後,得與其進行資通安全情資 分享。
- 二、為確保第一項與主管機關或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情資分享之個 人、法人或團體處理情資符合本辦 法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 定之。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